

中国·四川大地震复兴支援 兵库神户委员会设置纲要

1. 宗旨

为了在中国·四川大地震灾区复原·复兴之际，提供从阪神·淡路大震灾中得到的经验和教训等，响应中国政府的要求，讨论，调整，实施具体的支援内容，由有关机关、团体组成设置“中国·四川大地震复兴支援 兵库神户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2. 委员会的事务·工作等

委员会为了达到设置的目的，协商下列各项记载的事项，实施必要的对策。

- (1) 把握灾区的需要和讨论支援内容
- (2) 讨论、调整支援的实施方法
- (3) 与中国方面、国家、有关机关、NGO 等进行联系、调整
- (4) 其他为了达成委员会的置目的而必需的事项

3. 组成

- (1) 委员会由附表 1 中记载的机关、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组成机关等”）组成。
- (2) 委员会设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，由财团法人兵库震灾纪念 21 世纪研究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的理事长担任。

4. 运营委员会

- (1) 委员会设置由组成机关的代表等构成的运营委员会，运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。
- (2) 运营委员会由代表主持。

5. 运营委员会的召集

运营委员会会议由代表召集。并且，运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组成机关等以外的人员参加。

6. 干事会的设置

- (1) 关于运营委员会的协商事项，设置干事会。
- (2) 干事会由附表 2 中记载的人员构成。

7. 事务局

委员会的事务局设在财团法人兵库震灾纪念 21 世纪研究机构内。

- (1) 事务局长由机构的副理事长担任。
- (2) 事务局的会计负责人由机构的管理部长担任。
- (3) 事务局职员根据需要由组成团体派遣。

8. 设置期间

委员会的设置期间为自成立之日起 1 年。但是，此期间根据运营委员会的协议可以延长。

9. 其他

本纲要的其他必要事项另行作出规定。

(附则)

本纲要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开始实施。

本纲要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实施。